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及带式输送机安装调试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招标编号: **YJZY-ZCB22-003**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浙能乐清电厂以北的长山尾至南山岸段。本项目共包含2台斗轮堆取料机和12条带式输送机(含带式输送机本体、曲线溜管、防护结构、胶带、电动葫芦及附属设备等)的安装调试。

1.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包含2个部分即包含2种设备的安装调试招标。

第1部分:招标内容为**1002000658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共2台)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包括2台斗轮堆取料机设备现场解绑、卸船、工装件清点及装船或装车、部件二次转运、安装、整改、调试、试车相关施工工作,直到交机的所有工作。

第2部分:招标内容为**1001000028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带式输送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共12条带式输送机(含带式输送机本体、曲线溜管、防护结构、胶带、电动葫芦及附属设备等)。具体包括设备现场解绑、卸车、二次转运、土建基础复核、安装、整改、调试、试车相关施工工作,直到交机的所有工作(卸车、安装工作量详见皮带机总图)。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及带式输送机安装调试技术协议》、《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斗轮堆取料机技术规格书》及《温州港乐

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带式输送机技术规格书》要求。

1.3 工期要求

斗轮堆取料机分两船发运，第一船预计 2022 年 8 月初发运，第二船预计 2022 年 8 月中发运，带式输送机预计 2022 年 12 月进场安装，各设备预计 2023 年 4 月份通电调试，项目整体交付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6 月。

具体时间以招标方最终通知为准。

2. 投标资格条件及要求

2.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投标人的分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则该投标人不予以否决投标处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为准（以评审当日查询为准）；

（3）投标人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虽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已执行完结者则需提供人民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按 <http://www.court.gov.cn>，“进入网站首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的途径查询为准（以评审当日查询为准）。

（4）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5）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

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近 5 年有 1 个带式输送机安装业绩、1 个斗轮堆取料机安装业绩，业绩有效时间以设备交付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业主联系方式。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规格、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规格、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的，还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专业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及以上或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B 级或 B 级及以上；

(5) 近 5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0、2021 年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证书

及人员社保或劳务合同证明），本项目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不具有投标资格。

2.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05日下午13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78

传真：021-58392698

3. 招标文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含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同步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一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及带式输送机安装调试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YJZY-ZCB22-00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